

新北市中正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管道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維護學生權益，促進師生感情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制度實施辦法。

(三) 北府教學字第 488364 號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三、申訴範圍：學生在生活、課業、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(如恐嚇、勒索、暴力傷害、師生衝突、侮辱、性侵犯、體罰、補習、不服處分等)，均可提出申訴。

四、申訴調解評議組織及委員：

(一) 本校成立「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」，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或調解衝突事件。

(二) 「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」組織成員如左列：

職 稱	職 務	申訴電話	備註
校長	主席兼召集人		當然委員
學務主任	副主席	29125432-820	當然委員
輔導主任	副主席	29125432-840	當然委員
輔導組長	委員	29125432-841	當然委員
生教組長	委員	29125432-822	當然委員
教師會代表	委員		教師會會長
家長會代表	委員		家長會會長
校外公正人士代表	委員		中正里里長
學生代表	委員	六年 班	由六年級學年主任推薦

(三) 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。

(四) 學生申訴、再申訴之提出分為三級。各級受申訴之時限如左：

級 別	受理申訴組織(單位)	召集人	組織成員	申訴時限
第一級	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	輔導主任	如(二)表	十日內
第二級	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	校長	如(二)表	收到申訴決定書五日內
第三級	臺北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教育局長	教育局另訂之	收到申訴決定書廿日內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本校設申訴信箱，學生、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同學，於重大申訴事件發生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方式透過申訴信箱投訴(置於輔導處外)，由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(二) 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師會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
(三)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循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之順序提出。

(四) 若不服第一級評議結果之任一方，得再五日內向第二級再提出申訴，依此類推。經第三級評議確定則學生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
(五) 學生欲向第三級提出再申訴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提出，並由學校函轉。

(六) 第一級提出之申訴案，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算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經評議確定後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。評議書應分送兩雙方，一份留「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」備查。

(七) 「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」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(八)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多數決，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【申訴書格式：】

申訴人姓名	性別	班級	申訴日期	申訴事由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	備註

申訴人姓名	性別	班級	申訴日期	申訴事由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	備註

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	
申訴人姓名	
班級	
評議結果	
評議理由	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第一級決議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

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再）申訴決定書	
申訴人姓名	
班級	
評議結果	
評議理由	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第二級決議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